证券代码：002313　　证券简称：日海智能　　公告编号：2020-077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珠海九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现就提名刘晓明为日海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日海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被提名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四、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被提名人不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二、最近十二个月内，被提名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三、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六、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七、被提名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八、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九、包括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一、本提名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二、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三、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四、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五、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六、被提名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七、被提名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八、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提名人（盖章）：珠海九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313　　证券简称：日海智能　　公告编号：2020-078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珠海九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现就提名徐岷波为日海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日海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被提名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徐岷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四、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被提名人不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二、最近十二个月内，被提名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三、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六、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七、被提名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八、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九、包括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一、本提名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二、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三、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四、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五、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六、被提名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七、被提名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八、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提名人（盖章）：珠海九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313　　证券简称：日海智能　　公告编号：2020-082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 年 12 月 14 日，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在深圳市南山区大新路 198 号马家龙创新大厦 B 栋 17 层公司会议室举行了第十五次会议。会议通知等会议资料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其中，刘明先生、王欣欣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明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季翔先生因个人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李翔先生因个人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继续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副总经理职务。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控股股东珠海九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推荐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及监事候选人的函》，提名李翔先生、杨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独立监事候选人。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李翔先生、杨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独立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日止。第五届监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总计不会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由于监事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务。

1. 提名李翔为公司第五届监事非独立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提名杨涛为公司第五届监事非独立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上监事的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监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独立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耿利航先生因个人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监事、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项立刚先生因个人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监事、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控股股东珠海九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推荐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及监事候选人的函》，提名徐岷波先生、刘晓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独立监事候选人。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徐岷波先生、刘晓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独立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日止。第五届监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总计不会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由于监事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务。

1. 提名徐岷波为公司第五届监事独立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提名刘晓明为公司第五届监事独立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上监事的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监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署中标项目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署中标项目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公司独立监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公司独立监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2020 年 12 月修订）》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特此公告。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5 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翔先生，1968 年出生，本科学历。历任珠海市高联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珠海国际高尔夫游乐有限公司董事长，珠海九洲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珠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李翔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列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杨涛先生，1980 年出生，本科学历。杨涛先生历任龙尚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芯讯通无线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自 2020 年 12 月起任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截至本公告日，杨涛先生认购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 600 万份，占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比例为 4%，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杨涛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列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徐岷波先生，1966 年生，本科学历。历任深圳捷意电脑公司副总经理，蛇口新欣软件公司开发三部工程师，现任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裁、董事。徐岷波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列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刘晓明先生，1975 年生，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管委会成员、主任。刘晓明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列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141　　证券简称：贤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0-076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发出。

2. 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 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7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7 人。

4.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韩桃子女士主持。

5.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 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同意聘任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及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 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相关意见。

特此公告。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141　　证券简称：贤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0-077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以电话通知、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全体监事。

2. 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 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人。

4.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广旭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同意聘任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及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12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141　　证券简称：贤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0-078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改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兴华”）为公司及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公司原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职，公允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情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由于天健业务发展和年审工作任务的安排，经双方友好协商，双方决定终止年度审计合作事项，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天健进行了事前沟通，天健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公司对天健为公司提供的专业审计服务工作表示更心感谢和诚挚歉意。

经过充分沟通以及综合评估后，公司审计委员会提名北京兴华为公司及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根据 2020 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办理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北京兴华具备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事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资质和能力，与公司和公司关联人无关联关系，不影响在公司事务上的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北京兴华信用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且在中国证监会等各类监管机构的历次评价和检查中，无任何重大不良记录，有着良好的口碑和声誉，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北京兴华相关情况介绍如下：

（一）机构信息

事务所名称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性质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是
历史沿革	北京兴华成立于 1992 年，于 2013 年 11 月 22 日经京财会许可[2013]0060 号文件批复完成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转制的相关工作。总部设在北京，经财政部门批准，相继在贵州、湖北、西安、广东、深圳、四川、湖南、山东、上海、安徽、渤海、河北、山西、云南、辽宁、天津、杭州、河南、江西、苏州、宁夏、大连、吉林、重庆、内蒙、青岛、青海、江苏、雄安、海南等重要城市设立了 30 家分所。
业务资质	北京兴华于 1995 年取得中国证监会、财政部颁发的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拥有证券期货审计资质、金融业务审计资质、军工涉密业务咨询等各类资质。
是否加入相关国际会计网络	否
投资者保护能力	北京兴华已足额购买职业保险，每次事故责任限额 1.2 亿元，年累计赔偿限额 4 亿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误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 2206 房间

（二）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	张恩军	合伙人数量	102 名
上年末从业人员类别及数量	注册会计师		近 700 名
	从业人员		1900 余名
	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		超过 450 人
2020 年从业人员变动情况		2020 年，合伙人人数净减少 8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净增加 13 人	

（三）业务信息

最近一年业务信息	业务总收入	67,387.03 万元
	审计业务收入	57,679.40 万元
	证券业务收入	10,181.79 万元
	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家数	24 家
主要涉及行业		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交能运输、仓储和邮地产业、租赁和商业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传播与文化产业等
上市公司所在行业		电子元器件制造行业
是否具有相关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是

（四）执业信息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项目组成员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主要成员信息如下：

1.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第一签字注册会计师：尚英伟，注册会计师，高级合伙人、总部质量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总部管委会委员，吉林分所负责人；2002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主要上市公司年报工作业绩如下：主板公司包括哈药股份（600664）、吉视传媒（601929）、ST 天圣（002872）、林州重机（002535）、世纪瑞尔（300150）、韩建河山（603616）、紫光国芯（002049）、ST 中孚（600595）、顺鑫农业（000860）等上市公司的年报审计工作；新三板公司包括丽明股份（831306）、迈达医疗（832596）、观奥航空（832317）、牡丹联友（832987）东方明康（832779）、六行君通（833306）、领航传媒（833242）、嘉诚网络（833937）、诸葛天下（833933）、垠艺生物（835066）、宜家清洁（834602）、隆华测控（835772），宇宁果胶（870649）、泰华电子（870146）、福兴粮油（838931）、明峰环保（839853）、路桥设计（839451）、建业集团（839745）、金刚山（870983）、巨龙股份（870239）、北方潍装（837701）、垠艺生物（835066）、月新科技（838737）、融宇医药（872908）等。

2.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郭国卫，注册会计师，高级合伙人、合伙人管理委员会委员。2009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对首次发行 A 股申报材料、企业股份制改造、发行债券及相关会计、审计业务、期货公司年审业务具有扎实的专业功底和丰富的实践经验。近年来主持了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洪恩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首次发行 A 股申报材料审计工作；近年来组织和主持了华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福维股份有限公司等股份制改造审计工作；近年来组织和主持了北京朝阳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重庆市永川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吉林市国有资本发展控股集团公司等发行城投债审计工作；主持了中国国际期货有限公司等期货公司年报审计工作。

3.第二签字注册会计师：梁修武，注册会计师，合伙人；2012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主要上市公司年报工作业绩如下：主板公司包括文一科技（600520）、天晟新材（300169）等；新三板公司包括佳邦信息（838033）、百草堂（871088）、新金山（871395）、科理咨询（837051）等。

（五）诚信记录

1. 会计师事务所

最近三年，北京兴华未受（收）到刑事处罚、自律处分，但受（收）到证券监管部门行政处罚 2 次、行政监管措施 9 次，已按要求进行整改。

2.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第一签字注册会计师尚英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郭国卫最近三年未受（收）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第二签字注册会计师梁修武最近三年未受（收）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处分但受（收）到证券监管部门行政监管措施（警示函）1 次。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与原审计机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项提前与原审计机构天健进行了沟通，其已对本事项进行确认且无异议。公司拟聘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兴华已按照相关规定与公司前任审计机构天健做好沟通工作。

（二）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本次变更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审查，认为北京兴华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经验和资质，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向董事会提名北京兴华为公司及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0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北京兴华为公司及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 事前认可意见：北京兴华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符合公司年度审计工作要求。因此，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独立意见：经核查，我们认为北京兴华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相关执业资格，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相关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有利于保障和提高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将公司及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变更为北京兴华，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五）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报备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 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 审计委员会履职的证明文件；

4. 独立董事相关意见；

5.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6. 公司与原审计机构的确认书。

特此公告。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141　　证券简称：贤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0-079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